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Pacific Smart收到買方書面通知，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即時生效。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六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九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十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九月公告、十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Pacific Smart收到買方書面通知，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即時生效。

本公司獲告知，主要買賣協議(經修訂)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銷售股份的潛在買方，倘向該等潛在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已落實，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